

嘉祥县司法局 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

嘉司字〔2023〕5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嘉祥县“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县工商联所属商会：

为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和法律服务代理机制建设，推进法律服务代理机制，优化律师服务企业平台，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全市《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济宁市“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现就进一步推进“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结对名单

在征求各商（协）会意愿后，经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研究

决定，在前期部分商会已经结对基础上，实现全县 22 家商（协）会“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全覆盖，名单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1）。

各结对商会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工作，前期已结对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与商（协）会将合作协议报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备案。结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与商（协）会要加强工作联系，确保“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任务

（一）“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的主要职责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分别组建法律顾问团服务相关商（协）会，“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商会提供预防性服务、公共需求服务等基础性法律服务，服务工商联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积极为商（协）会有关重要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探索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基法律服务所）服务商（协）会长效机制，着力破解制约商（协）会会员企业经济发展的法律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的主要任务

1.摸清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各法律顾问团要深入调研摸排所服务的商（协）会及会员企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面临的法治领域痛点难点问题，分析梳理相应的法律服务需求。

2.建强法律服务队伍。各法律服务团要根据摸排掌握的法律服务需求情况，遴选政治强、业务精、能力强、口碑好的优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商（协）会。要注重发挥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引领优秀党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骨干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带头参与。要帮助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务部门、配备法务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等方式，加强法务团队建设。

3.组织法律政策宣讲。各法律服务团要广泛开展送法进商会、进企业活动，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送法上门，通过举办法律讲堂、开展法务人员培训、组织座谈交流、以案释法析理等形式，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国家支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讲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和涉企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坚定发展信心，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4.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各法律服务团要结合商（协）会实际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重点围绕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担保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和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法律问题。要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团队通过上门走访、入驻服务等方式，为企业开展全方位“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找梳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法律问题特别是法律漏洞和风险点，分析症结，对症下药，从专业角度提出应对建议和改进措施，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能力。

5.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各法律顾问团要结合深化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工作，鼓励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与商（协）会合作建立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组织，选聘优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调解员，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通过调解渠道促进企业商事纠纷快速解决。法律顾问团为企业提供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时，要着眼于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诉累，引导企业更多通过调解、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聚焦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纠纷，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

6.促进企业合规管理。各法律顾问团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决策审查、利益分配、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机制，规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提高依法经营和合规管理水平。

三、定期调度总结

为及时掌握“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成效，各工商联所属商会和法律顾问团应每季度末分别向县工商联、县司法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见附件3）。有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事迹应及时报送县工商联和县司法局。

各镇（街）、工商联所属商会要参照上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鼓励支持“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作出工作成效、形成典型经验，每季度季末一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调度表分别报送县司法局、县工商联。

联系人：县司法局 范庆龙 6625559
 县工商联 闫循涛 6853426
邮 箱：县司法局 jxsflgk@ji.shandong.cn
 县工商联 jx6853535@.163.com

附：1.嘉祥县“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结对名单
 2.“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合作协议（参考模版）
 3.嘉祥县“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开展情况调度表

嘉祥县司法局

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嘉祥县“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结对名单

序号	商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结对法律顾问团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嘉祥街道商会	陈建华	13608916060	嘉祥皓宇法律服务所	郑海东	15954709088
2	金屯镇商会	卢明军	15020728666	嘉祥金镜法律服务所	王殿国	13181337242
3	满硎镇商会	李志昂	15634481888	嘉祥祥和法律服务所	张文涛	13406261718
4	纸坊镇商会	刘自斌	15964136666	嘉祥弘扬法律服务所	伊涛	13280499377
5	仲山镇商会	程秀娟	13805471787	嘉祥金镜法律服务所	王殿国	13181337242
6	卧龙山街道商会	付兴亮	13791782966	嘉祥政阳法律服务所	冯东阳	15264738345
7	孟姑集镇商会	岳远喜	13341213399	山东众翊轩律师事务所	赵善田	13355155955
8	老僧堂镇商会	蒋道生	15064739805	山东众翊轩律师事务所	赵善田	13355155955
9	黄垓镇商会	王印明	13963772180	嘉祥恒胜法律服务所	王芳	15154731123
10	梁宝寺镇商会	曹立信	19953785833	嘉祥明远法律服务所	韩应勋	15964739966

序号	商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结对法律顾问团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1	大张楼镇商会	任东霞	13863749172	山东祥城律师事务所	赵善田	13355155955
12	马村镇商会	刘继忠	18653797770	山东祥城律师事务所	赵善田	13355155955
13	万张街道商会	张文彬	13666379006	山东永正务实律师事务所	贾春生	13791716921
14	嘉祥经济开发区商会	常领山	18605378639	山东华宁律师事务所	李业梦	18815379723
15	嘉祥县商贸流通业协会	杨小霞	18063258718	山东永正务实律师事务所	贾春生	13791716921
16	嘉祥石雕石材协会	徐召敬	15318428888	嘉祥皓宇法律服务所	郑海东	15954709088
17	黄垓镇专用车辆行业协会	王印明	13963772180	嘉祥恒胜法律服务所	王芳	15154731123
18	嘉祥县青年企业家商会	李炳庆	15805376768	嘉祥护航法律服务所	付杰	13345188688
19	嘉祥县茶文化协会	张红芳	13053728989	嘉祥皓宇法律服务所	郑海东	15954709088
20	嘉祥县汽车行业商会	程秀兰	13173451689	济宁恒正律师事务所	孙昭令	13153796116
21	嘉祥在京企业商会	李奉伟	18515666789	北京瀛和台律师事务所	韩广东	13910326649
22	嘉祥县三江牧业养殖协会	刘汉顺	18753798888	山东众翊轩律师事务所	贾炳宇	13583778077

附件 2

“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合作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 (商会/协会)

乙方： (律所、法律服务所)

为做好“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根据嘉祥县司法局、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和推行律师行业服务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经嘉祥县司法局、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协调、监督，甲、乙双方经过双向选择，自愿达成聘用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协议。

一、合作原则

依法合规、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

二、聘用时间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本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聘期一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及其指派的法律顾问团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预防性服务、公共需求服务等基础性法律服务，不包括诉讼、复议、仲裁等延伸性服务。延伸性服务由需求对象与乙方自行协商购买。

(一) 为商会（协会）办理发起、设立、报批过程中法律文书的起草、登记等法律事务；制订章程和规范性文件，或者

对商会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进行法律审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二）对商会（协会）依法履行职能、完善治理结构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商会合法权益。

（三）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资料，为商会（协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

（四）对以商会（协会）为法律主体参与的重大民事、经济行为进行法律评估，为商会（协会）活动风险防范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五）起草、审查商会（协会）的各类合同、经济项目和重要法律文书。

（六）调解涉及商会（协会）的重大纠纷，协助处理涉及商会（协会）的信访、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七）为商会（协会）及会员单位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讲座和法制宣传；在商会（协会）组织下，经商会（协会）会员单位同意，对会员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法律体检”。

（八）帮助商会（协会）会员企业严格审查金融借贷、民间借贷的利率水平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类费用收益水平，依法审查企业之间借贷的法律效力，保护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解行为。

（九）根据商会（协会）要求，调解商会（协会）会员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

（十）其他法律顾问基础性法律服务事项。

四、服务方式和要求

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开展法律服务应当坚持“正确引导、诚实守信、客观中立、相互尊重、沟通交流”的原则。

(一) 定期服务。商会（协会）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商会（协会）或会员单位两次或累计服务 8 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团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大型法律服务进商会（协会）活动。具体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由律所与商会（协会）商定后予以公示，并由法律顾问团向服务地工商业联合会报告。讲座课题由商会（协会）确定，律所（法律服务所）将讲座提纲交由当地工商联及商会（协会）备案。

(二) 及时服务。法律顾问在接到商会（协会）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后，2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服务；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商会（协会）组织和会员单位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服务地工商联报告；对于商会（协会）组织和会员单位的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法律咨询，一般应及时予以解答，疑难问题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答复。

(三) 联合召开座谈会。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企业诉求。围绕企业发展法律方面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相关问题及时解决。对企业运行情况、发展形势进行研判，推动建立企业法律难题交办机制，引导社会舆论，推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商会（协会）法律顾问费用

预防性服务、公共需求服务等基础性法律服务为免费服务项目，诉讼、复议、仲裁等延伸性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给予 50% 优惠。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积极支持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顾问团开展法律服务，为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

- 2.协助做好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
- 3.积极配合和协助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收集会员单位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 4.协助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宣讲；
- 5.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联系；
- 6.为使法律顾问团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详细、真实地介绍商会（协会）矛盾纠纷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需要法律顾问团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团，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必要的准备时间。

（二）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1.监督、指导法律顾问团成员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审查、法治宣传和法律调解等工作；
- 2.为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
- 3.如商会（协会）法律顾问团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经甲方和当地工商联向服务地司法局提出后，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更换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法律顾问团；
- 4.对甲方及会员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将严格给予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会员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泄露。

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提交服务地工商联及司法局进行调解，仍然无法解决争议的，再提交市工商联及市司法局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按照县司法局、县工商联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八、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县工商联备案，一份交县市司法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祥县“一商会一法律顾问团”工作开展情况调度表

(××××年第×季度)

序号	律所名称	对接商会名称	服务企业数量(家)	是否签约	法治体检(次)		研讨座谈(次)		普法宣传(次)		法律咨询(次)		法治审查和意见建议(次)		党建共建活动(次)	其他服务方式(列明具体方式)	备注
					为商会(协会)开展法治体检(次)	其中到所属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次)	为商会(协会)开展研讨座谈(次)	其中到所属企业开展研讨座谈(次)	为商会(协会)开展普法宣传(次)	其中到所属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次)	为商会(协会)开展法律咨询(次)	其中到所属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次)	为商会(协会)重要决策提供法治审查和意见建议(次)	其中为商会(协会)所属企业重要决策提供法治审查和意见建议(次)			
1																	
2																	

(注：此表由县级商会及结对律所填报，一个律所对接多个商会，按商会分栏填报。本表报送数据为每季度数据，不要报送累计数据。本表每季度末(3、6、9、12月底前)报送至县司法局、县工商联。)

